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劉建巖
電 話：04-3706107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17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17950A00_ATTCH1.pdf、011795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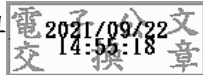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發行年費優惠之「友善學生卡」
活動，請貴校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9月10日科推字第
11004003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